

區議會資料文件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指定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為法定禁止吸煙區

目的

政府建議把香港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訂為法定禁止吸煙區(“禁煙區”),並對兩個已於《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附表 2 訂為禁煙區的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範圍作出修訂。本文件旨在向各議員闡述有關的修訂工作。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公眾受到二手煙影響。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工作,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行法例、推廣戒煙及徵稅。

3.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就限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促銷提供一個法律框架,包括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巴士轉乘處和毗連的設施等特定地點及設施執行禁煙。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者攜帶燃點著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條例》的附表 2 載列了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

4. 政府於過去多年分階段擴大禁煙區。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201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附表 2)令》將八個隧道出入口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的《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附表 2)令》將禁煙區擴大至另外三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執法工作大致順利,市民亦普遍歡迎新的禁煙措施。

5.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目前共有 14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見附件），而當中 11 個已被指定為法定禁煙區。餘下三個，分別是屯門 - 赤鱗角隧道巴士轉乘處、粉嶺公路巴士轉乘處，以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處，每個分別提供六至 30 條供轉乘的巴士路線。

6. 為加強保障市民避免受到二手煙的不良影響，我們建議將禁煙範圍擴大至上述三個巴士轉乘處。此外，兩個已訂為禁煙區的巴士轉乘處，由於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和因應市民意見以加強禁煙效果，我們建議對其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作出修訂。與以往法例修訂相同，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會在修訂令生效後於這些地點就違例吸煙進行執法。

實施及宣傳安排

7. 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巴士轉乘處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將會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為利便在這些區域實施禁煙，控煙酒辦公室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範圍內展示禁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界線，包括地面上的標示，以讓市民清晰地看到禁煙區範圍。巴士轉乘處的主要出入口等當眼位置，亦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所有圖則會在修訂令刊憲時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及上載到控煙酒辦公室的網頁供公眾查閱。

8. 控煙酒辦公室會繼續與有關快速公路管理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協助其在有關巴士轉乘處執行禁煙。

9. 請議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二一年七月